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94860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27日

商 标

# 康美益康堂

申 请 人 万合聚（安徽）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高新区亳芜现代产业园区希夷大道2033号

代理机构 智权知识产权服务（河北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汽水（苏打水）；苏打矿泉水；冰川水；含有电解质的运动饮料；含有果汁的非酒精饮料；波特啤酒；橙味植物饮料；茶味汽水；运动能量饮料；大麦啤酒